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绩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2023-2025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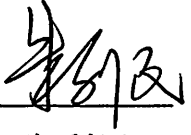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hr/>	<hr/>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
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4月29日